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采购项目编号：2025-1-3；采购项目名称：2025-2026年委属单位内部审计服务项目；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；最高限价：合计20万元（2025年10万元，2026年10万元）。2025年合同履行期限：2025年12月15日之前完成所有工作。

采购需求：

（一）审计服务范围

1.2025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范围

①任期经济责任审计：对渝北区兴隆中心卫生院、渝北区茨竹中心卫生院、渝北区石船中心卫生院、渝北区龙兴中心卫生院、渝北区洛碛中心卫生院、渝北区玉峰山中心卫生院、渝北区古路中心卫生院、渝北区大湾中心卫生院负责人实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；

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：对渝北区双龙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负责人实施离任经济责任审计；

2.2025年财务收支审计服务范围：渝北区人民医院财务收支审计、渝北区妇幼保健院财务收支审计。

（二）审计服务要求

1.审计期间：财务收支审计的审计期间为3年，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；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审计期间为3年，原则上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具体审计期间根据单位负责人任期时间调整；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审计期间为5年，即委属单位原负责人任期内近5年，审计截止到原负责人离任日期。根据审计需要，各审计组均可追溯到以前年度。审计金额以各单位实际财务数据为准。

2.审计内容：对预算执行、绩效管理、严肃财经纪律方面开展审计；对收费管理等收入情况开展审计；对费用报销等支出情况开展审计；对药品、物资、固定资产管理等资产情况开展审计；对负债、净资产情况开展审计；对修建项目和药品、耗材、货物、服务的采购情况开展审计；对“三重一大”情况开展审计；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方面开展审计；对单位绩效工资发放情况开展审计；对医保基金使用和规范医疗行为情况开展审计；对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工作情况开展审计；对上级审计、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审计；对涉及经济业务活动的其他方面开展审计。审计内容可根据采购人工作任务变动等实际要求进行调整，调整的内容不增加审计服务经费。

（三）审计服务标准

按照政府会计制度、采购管理、绩效工资管理、内控制度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渝北区卫健委相关制度要求，依法、客观、公正的出具委属单位审计报告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

（一）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服务承接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详见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)。

（三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1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；2.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、有效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）

三、获取投标（采购）文件的地点、方式、期限

1.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：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8日。

2.报名方式：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内的工作日期间9：00至12：00、14：00至18：00，供应商到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二楼规财科现场报名；报名后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（采购人将对报名的潜在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）。

四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递交

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：2025年9月1日（北京时间）上午9:30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年9月1日（北京时间）上午10:00。已报名的单位，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以下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二楼会议室（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两路街道双凤路186号）。

五、开标（评审）信息

开标（评审）时间：2025年9月1日（北京时间）上午10:02；开标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二楼会议室。

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本项目的澄清文件（如果有）一律在行采家网站https://www.gec123.com/上发布，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领取；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，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（如果有）的内容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采购经办人：谭钦华；采购人电话：023-67215326；采购人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两路街道双凤路186号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九、附件

竞争性磋商文件（报名时领取）。

发布单位：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发布日期： 2025年8月19日